

范太：「公民提名」存三大疑問

損提委會提名權 違《基本法》人大《決定》不能接受



范太：「公民提名」存三大疑問，包括如何不影響提委會提名權及組成，以及提委會如何經民主程序作提名。 鄭治祖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本港反對派不斷炒作違反《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所謂「公民提名」，全國人大常委范徐麗泰在接受本報訪問時強調，特首普選辦法必須符合《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決定2個重要框架，自己對所謂的「公民提名」存有三大疑問，包括如何不影響提名委員會提名權及組成，以及提名委員會如何經民主程序作提名。她又分享其「個人狂想」：倘部分提委會成員自願作個人公開承諾，認同有意參選者一旦取得若干名合資格選民支持就作提名，此舉雖有實際操作困難，但這類個人行為，不會與提委會的法定職能有衝突。

針

對反對派提出的所謂「雙軌制」，即設立提委會提名特首候選人，同時容許由一定數量的選民聯署提名候選人，以符合他們口中的「國際標準」，范徐麗泰在接受本報訪問時，分別引用《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有關普選的規定，及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作出的《決定》，而普選辦法必須符合這2個重要的普選框架。

須符《基本法》《決定》框架

她續說，《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清楚說明提名委員會擁有提名權，而提名委員會須經由民主程序作提名，人大常委會《決定》亦指出，提名委員會參照選舉委員會現行規定組成，「參照者，意即要採用差不多的組成方法，完全不同則不可能接受」。

「公提」令提委會淪「橡皮圖章」

范太質疑有人建議的所謂「公民提名」，即有意參選者取得若干「公民提名」後，提委會就必須接受提名並宣布其成為候選人，是「取消了」提委會的提名權，將提委會視作「橡皮圖章」：「如果提委會必須接受『公民提名』，意即人大常委會《決定》，提委會應參照選舉委員會現行規定組成也會失去意義。」

不過，她指出，「在《基本法》及人大《決定》的框架下，還有很多『可能性』組合，只要符合框架都可以磋商」，又分享自己

的「個人狂想」：倘部分提委會成員自願作個人公開承諾，當有意參選者取得若干名合資格選民支持就願意提名，類似的「個人行為」，與提委會無關係，也無衝突。

候選人數提名門檻存疑問

范太坦承，其「個人狂想」會有實際操作困難：「我之所以形容為『狂想』，是實際操作非常困難：究竟有幾多公民提名，提委會先會承諾提名？究竟每名提委會委員可以提名多少個候選人？假設只要取得10萬個公民提名，但香港有300萬名選民，如何解決？而要取得10萬提名確實好困難，(已故支聯會主席)司徒華當年參與『民間特首選舉』運動，取得10萬人提名，已經非常困難，但如果將提名數目減低5萬個，又可能好多人容易取得，屆時又可能面對『順得哥失嫂意』的麻煩。」

「佔中」於理不合強人所難

對於反對派宣稱，倘無法爭取符合「國際標準」的「真普選」，就會「佔領中環」，范太形容，有關的要求等於要特區政府及中央政府不依法辦事，於理不合、強人所難，希望大家不應堅持一定要某一個方案，而是互相諒解，尋求符合普選框架及各方接受的方案，「好多事情不可以單講原則理想，而是要將理想與現實結合，提出可操作的方案，這樣才會對社會有利，否則只會令香港面臨難以達成普選的結果……互相諒解尋求幾個有得傾的方案，屆時香港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及2020年普選立法會機會則會大幅增加。」

信港人選可與中央溝通特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民主黨近期以「爭取『泛民』代表參選」為其「終極底線」，全國人大常委范徐麗泰在接受本報訪問時說，綜觀過去2次特首選舉，都有「泛民」的參與，故她個人認為讓「泛民」參與特首普選是可以接受的，並相信絕大部分港人在選舉投票時，定會考慮特首候選人可否與中央溝通，為香港發展爭取更多有利政策。

范徐麗泰在訪問中回應民主黨聲稱，未來特首的普選「必須讓『泛民』入關」時直言，3次特首選舉，僅第一屆無「泛民」參與，根據過去2次選舉例子，「有『泛民』希望『泛民人士』能夠入關，我個人認為這個可以接受，但這絕對不是代表人大常委會決定」。

她相信絕大部分本港市民普選行政長官時，定會考慮特首候選人可否與中央溝通甚至是關係良好，為本港發展爭取更多有利政策，「做大個餅」。

特首須與中央互信具愛港心

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提出特首人選的標準，范徐麗泰在接受本報訪問時表示，「不論甚麼背景都不重要，最重要的是，這個人是愛香港，全心全意及誠心誠意為市民服務，當然要與中央有比較好的互信基礎」。

服眾助建管治團隊

范太在訪問中被問到被首位經由普選產生的特首，應具備甚麼條件時指出，有關人選須中央有比較好的互信基礎，也必須有愛港心及服眾能力，「有心後就要有能力，我所指不是個人能力，一個人無法統治香港，他必須有能力服眾，在社會得到好多人欣賞及尊重，組織他的管治團隊」。

被問及她會否考慮2017年參選特首？她笑說：「我今年已經67歲，唔好玩我啦，等我享受生活。」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縱有不任命權 勿「中門大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坊間傳出所謂「守尾門」方案，聲稱在中央政府可運用實質任命權的前提下，提名委員會不應「篩選」。全國人大常委范徐麗泰在接受本報訪問時指，她個人並不反對中央政府有不任命權，但絕對不能夠因為中央有不任命權就「中門大開」，又期望大家不應被拉入「真普選」及「假普選」爭拗。

在討論特首普選過程中，有人提出所謂「守尾門」方案，即提名委員會階段不應「篩選」，讓反對派以至「對抗中央者」參選，一旦有關人等當選，中央政府可就其實質任命權，確保最終的特首並非「對抗中央者」。

《基本法》罷免機制不能亂用

范徐麗泰在訪問中表示，中央政府有任命權就有罷免權，事實上，《基本法》已經清楚訂明罷免機制：當行政長官嚴重瀆職，立法會可以啟動罷免機制，交由大法官成立獨立委員會作審視，再經過立法會辯論，一旦通

過就上報中央政府要求罷免，故她個人也不反對中央可自行罷免行政長官。

她續說：「我不可以百分百排除中央絕對不會罷免任何一個特首，但做到這點，必須有『置諸四海皆準』的理由。舉例說，特首貪污舞弊或將機密資料交外國勢力，屆時中央不罷免，香港人都不會接受。」不過，她認為絕對不能夠為了確保任何人都可以參選特首，甚至為了令中央政府接受，而列明中央有主動罷免權，「我覺得這個講法不可行。因為有人『守尾門』，所以『中門要大開』，我就不贊成」。

不同意反對派「假普選」說

范太坦言，她相信選民在正常情況下，會選出一個與中央關係比較好的特首，故中央無必要亦無需要罷免，但「絕非有個龍門，前鋒及後衛就毋須防守。不應該這樣思考」。因此，她不同意反對派宣稱的未來特首普選不可「篩選」，否則就不符合「國際標準」，是「假普選」

的說法。

范太強調，任何普選制度都設有預選或初選，並無所謂的「真普選與假普選」，「我認為『篩選』兩個字是好消極的印象，好似要將部分人踢出門口，事實上，任何普選制度都設有預選或初選，尋求『選得落手又有民間支持度』的候選人，初選及預選非一定是不好的事」。

「我們是徹頭徹尾的中國社會」

她並希望社會各界以「香港市民的心為心」，盡早在2017年普選特首：「部分『泛民』好多時想將西方制度搬到香港。我記得《基本法》有句話說：『普選要按香港實際情況。』香港是一個好了解西方思維的社會，但不是西方社會，我們是徹頭徹尾的中國社會。普選就是普選，意即所有合資格選民有權透過投票選擇候選人……大家不要被拉入『真普選』及『假普選』的爭拗。」

未能受拉鋸苦果 港難行「政黨政治」 立會普選未必要撤功能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有人建議本港應推行「政黨政治」促進行政立法關係，並將之納入2017年政改諮詢範圍。全國人大常委范徐麗泰直言，本港未有政黨可以單獨成為執政黨，未必能承受「政治拉鋸」可能造成的負面結果。

港未有政黨可單獨執政

范太以美國政治體制為例指，當民主黨當選美國總統後，共和黨多會成為議會的多數，令政策因黨派拉鋸而無法實行，但美國是一個大國，「無論地上或地下均擁有很豐富資源」，加上其國際影響力大，絕對承受得起拉鋸局面，不過，「香港《基本法》的政制設計雖與美國相似，但香港是否承受得起？除非好似歐洲國家推行多黨合作結盟，但政局多數不穩，一旦

有黨派辭職就會立即失去議會多數」。

她坦言，本港倘若推行政黨政治，政黨就必須有持續性發展；不是著眼於一時光輝，而是長期為社會服務，「(政黨)擔當『影子政府』，對任何政策都要有看法，在這個大前提下，政黨需要一個比較大的政策研究團隊，並要公布捐款來源確保正視化發展。但時至今日，我都只是收過民建聯的『建港方略』」。

范太個人認為，當局可研究將「特首可否來自政黨」納入2017年政改諮詢範圍，倘民意贊成參選特首者可以有政黨背景，下一步才再考慮制訂政黨法，「大家喜歡又好不喜歡又好，香港政黨已經生根。如果有政黨希望執政，就不會成為選舉機器，做事亦不會完全按照民意而行，也不會太過個人化」。

好難執行，但又有好多市民支持的事上，立法會會否有議員為政府把關？」

應考慮擴提委會選民基礎

范太強調，社會目前應當考慮的，是應否擴大提名委員會的選民基礎，包括逐步優化公司票制度，「我相信，選民人數可以考慮擴大或不擴大，但選民基礎定要擴大，特別逐步優化公司票制度，等更多人可以投票，好讓更多人投票參與」。

她說，自己在2004年參選立法會時提出的政綱中，建議提名委員會應由各個功能界別提名3個候選人組成，讓本港市民選擇。她說，有關建議的靈感來自《基本法》第四十五條，但有關的操作過於複雜，「香港有28個功能界別，就算每個組別3個提名，市民亦要認識84個候選人，我承認太過複雜，也不會堅持」。

陳弘毅：直接「公提」候選人違《基本法》



陳弘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近日提出違反《基本法》的「公民提名」普選特首方案，聲言是他們的「底線」。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教授陳弘毅昨日強調，反對派要求將「公民提名」成為直接產生候選人的程序，將違反

《基本法》，絕對不可能得到中央同意和支持，屆時本港無可能實現普選，但若在提名委員會行使最終提名前引入「公民提名」，「至少無任何法律條文，否定『公民提名』的可能性」。

反對派近日不斷要求提名程序中，可由「公民聯署提名」直接提名特首候選人，並宣稱這是普選特首的「底線」。不過，包括多位權威法律界人士在內的建制派人士均多番表明，有關建議違反《基本法》。

陳弘毅昨日在接受香港電台訪問時指出，有不少提倡「公民提名」的社會人士或政界人士稱，只需要「公民提名」就可以直接產生特首普選的候選人，毋須經過提名委員會作最後的提名，但《基本法》並沒有「公民提名」的相關規定，「我認為這不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

提設機制辨「申請人」概念

他強調，本港想要下屆有特首普選，就必須符合《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2007年相關《決定》，建立一個中央、港人和立法會三分二議員都同意的普選制度。

不過，陳弘毅補充，普選特首的提名委員會在考慮提名哪些人成為候選人時，一定先要有一些考慮

對象，即特首候選人的申請人。由於不可能所有選民都成為申請人，因此先要有一機制確定哪些人可以成為申請人，而「這個階段可以容納『公民提名』的概念」，「至少無任何法律條文，否定在此一階段『公民提名』的可能性」。

他續說，倘未來要在普選特首中引進某種「公民提名」制度，這只是第一階段，即確定特首候選人的申請人資格的階段，此舉就不會違反《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最重要的，是最終的提名權是由提名委員會行使」。

提委會行使最終提名權

被問到在「第一階段」引入「公民提名」，會否對提委會或用其他方式成為申請人的人士感到壓力。陳弘毅認為，這些擔心並無需要，因提委會成員在履行職責時，雖要考慮民意的趨向，但最終還是要靠自己判斷哪些人是適合人選。

「真普聯」又有新建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由反對派主導的「真普選聯盟」，早前提出「第四個建議」，即「按立法會選舉的政黨得票率多寡，來決定分配提名委員會議席數目」。

按政黨得票率計提委會議席

鄭宇碩昨晚稱，早前「真普聯」的「學者顧問團」提出3個特首普選方案建議，其中2個包含了「公民提名」部分，但就有技術問題，故他們提出「第四個方案」的初步構思，建議按立法會得票率，以比例代表制方式計算在提委會的「應佔名額」，如民建聯在立法會選舉得20%選票，假設提委會有1,200人，即民建聯可以有240人的名額。

另外，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昨晚向「真普聯」介紹「電子公投」，稱他們會成立一個由香港大學和理工大學教授，及互聯網專家等組成的資訊科技建議小組，改善技術問題，包括阻止「黑客」入侵投票系統等，又稱已運用了早前在網上籌募的80萬元，作為建立基本設施之用，預計可於下月底前完成有關工作，日後有團體採用有關平台，每次費用為20萬元。